

歸責駕駛人作業流程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更新日期：109-07-07

申報方式:

- 1.櫃檯：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中心各辦公室櫃台辦理。
- 2.通信：郵寄至本中心楠梓辦公室(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3樓)。

應備文件:

自用車

- 1.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相片。
- 2.駕駛人駕照影本。
- 3.車主身分證及印章。
- 4.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非車主辦理)。

公司車

- 1.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相片。
- 2.駕駛人駕照影本。
- 3.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4.公司大、小章。
- 5.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非車主辦理)。

出租車

- 1.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相片。
- 2.駕駛人駕照影本。
- 3.租賃契約書。
- 4.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5.公司大、小章。
- 6.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非車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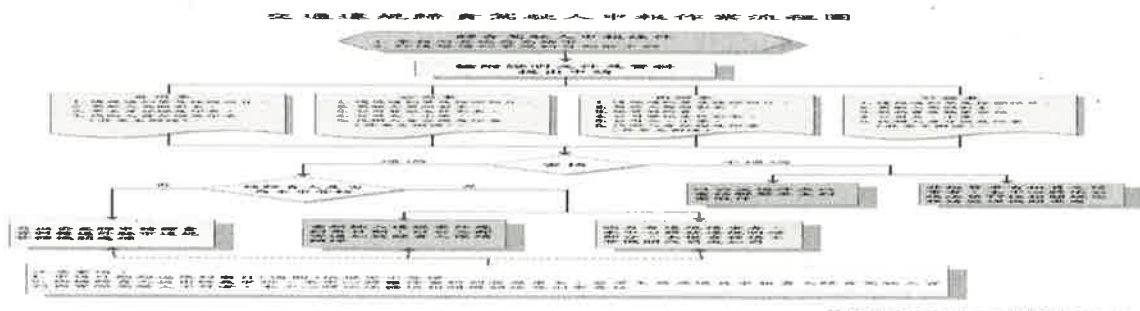
計程車

- 1.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相片。
- 2.駕駛人駕照影本。
- 3.契約書及職業登記。
- 4.公司大、小章。
- 5.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非車主辦理)。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無訛」字樣

✓ 注意事項:

- 1.車籍所在地為高雄市，於違規通知單應到日期前申辦，逾期恕不受理；逾期末申請歸責駕駛人者，則依法處罰車主。
- 2.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5、36條規定辦理。
- 3.應備之證明文件及資料需詳實，倘被歸責人提出疑義申訴，本中心將案件重新列管原車主；若車主惡意填具申報書之歸責駕駛人資料與實際駕駛人不符者，本中心將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4.非租賃車有租賃之情事者，本中心將依公路法第77條相關規定移請監理機關卓處。
- 5.倘另有違規情事者，本中心將就違規明確部分，本權責移請主管機關改罰或加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63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85 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逕行舉發案件
汽車所有人提供違規駕駛人申報書

人
一、本公司所有之_____號車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舉發第_____號違規通知單，上述違規確實由
_____君（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駕

駛無訛，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人
二、本公司願意負責通知違規駕駛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納最
低罰鍰，逾期逕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汽車所有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駕駛人： （蓋章） 聯絡電話：

駕駛人通訊地址：

委託辦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駕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違規單、採證相片、駕照影本，登記公司所有之車輛請加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本申報書一式兩聯，第一聯由裁決中心留存（白），第二聯由申請人自存（紅）。※

記點(條款一覽表)

更新日期：108-04-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條款一覽表

違規點數：1點

違規事實	法條條款	處罰對象	備註
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規，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車道行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行駛路肩等。	第33條1、2項	駕駛人	
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業，妨害交通秩序者。	第38條1項	駕駛人	
於一般道路超速60公里以內或低於速限行駛。	第40條	駕駛人	
駕駛人爭道行駛時違規，如：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行駛人行道、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等。	第45條	駕駛人	
駕駛人不依規定超車時違規，如：於彎道/陡坡/隧道等處超車、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處超車、在前車右側超車等。	第47條1~3款	駕駛人	
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違規，如：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直行車佔用轉彎車道等。	第48條	駕駛人	
駕駛人迴車時違規，如：於彎道/陡坡/隧道等處迴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處迴車等。	第49條	駕駛人	

駕駛人不服從警察指揮、稽查，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所發布限制道路使用之命令等。	第60條2項1~2款	駕駛人	
--	------------	-----	--

違規點數：2點

違規事實	法條條款	處罰對象	備註
汽車裝載時未依規定違規(應歸責駕駛人時)，如：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寬度/高度、裝載整體物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等。	第29條1項1~4款、3項	駕駛人	車主並記1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重(應歸責駕駛人時)、超過行駛橋樑規定限重、行經設有地磅處不依指示或警察指揮過磅等。	第29條之2第1~2、4項	駕駛人	應歸責車主時並記1次
汽車裝載時駕駛人未依規定違規，如：裝載整體物品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未帶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氣味惡臭等。	第30條1項1~2款、2項	駕駛人	應歸責車主時並記1次

違規點數：3點

違規事實	法條條款	處罰對象	備註
駕駛人危險駕駛時違規，如：獨自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逾60公里以上、任意逼車或驟然變換車道、非遇突發狀況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暫停等	第43條	駕駛人	依法應吊銷駕照時，不予記點
駕駛人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第53條	駕駛人	
駕駛人在與輕軌共用之路口闖紅燈或紅燈	第53條之1	駕駛人	

右轉。			
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61條3項	駕駛人	

注意事項

駕駛人於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照1個月；1年內經記點吊扣駕照2次，再有違反應記點之交通違規時，吊銷駕照1年。	第63條3項、 第67條3項	駕駛人	
---	-------------------	-----	--